附錄

(Appendix 14)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Ph.D. Accelerated Program.

學年度	第	學期
-----	---	----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學號	二吋照片		
原就讀系所	系所 組	一勺無力		
原學制年級	□大學部四年制年級 □大學部二年制年級 □碩士班年級			
擬 逕 修 博 士 學 位 之 學系、所、學 位 學程	<u> </u>			
聯絡電話				
推薦教授/副教授(2 人以上):				

二、申請系、所、學程審查意見

□ 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為_ 或	人中之名(百分比)。	
□ 該生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 表現優異 。		
本案依年月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決議(另附會議記錄)		
□通過。	□ 不通過。	
院長簽章:	主任簽章:	

三、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(請另紙書寫)

說明:

- 1.申請條件:應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:
 - (1)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(2).修讀碩士學位學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%者、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%者、或表現優 異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,而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,由各系、所、 院、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
- 2.申請文件: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歷年全部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、原就讀或 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書(二封)於規定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 請。
- 3.受推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,經各所(系)相關會議初審後,提研究所招 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,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